

斋谕 职事名。两宋诸学分斋建制，通常以三十人为一斋。每斋均设斋长、斋谕。斋谕佐斋长管理本斋事，为斋生作表率、倡导，按斋规五等处罚斋生违反规矩的行为，月考斋生行、艺，登记在籍，等等，职事与斋长同。斋谕由学生充，为职事人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8之5、6，《长编》卷307己酉）。参“斋长”条。

长谕 斋长、斋谕连称。《长编》卷301乙巳：“太学教养之策有七：一尊讲官，二重正禄（录），三正三舍，四择长谕……。”同前书卷307己酉：“斋长、斋谕之职，恃之以表帅倡导者也。今乃使学正、学录举其人以充之。”《宋会要·崇儒》1之15：“每斋长、谕各一员。”同前书3之34：“武学置六斋，每斋差置长、谕各一员。”

职事人 宋代学校所置学正、学录、学谕、直学，由学生担任而非命官差充者，通称职事人，属大职事。此外尚有斋长、斋谕，全由学生充，也包括在职业人之内，属小职事。《要录》卷151丙午：“请宗学生以百员为额：大学生五十，小学生四十，职事人各五人。从之。”《宋会要·崇儒》1之18《宗学》：“职事 今欲通置学正、学录各一人，仍兼直学、学谕，各月给三千；每廊斋长、斋谕各一人，月给各一千……所有大、小职事，本学即未有校定分數。”

大职事 职事学正、学录、学谕、直学，称大职事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42：“（武学）大职事三名。”同前书1之18：“职事 今欲通置学正、学录各一人，仍兼直学、学谕，各月给三千。每廊斋长、斋谕各一人，月给各一千。……所有大、小职事，本学即未有校定分數。”

别称 前廊职事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1之15：“前廊职事四员，每斋长、谕各一员。”

小职事 诸学斋长、斋谕均由学生差充，称小职事。以宗学为例，斋长、斋谕月给仅添支一貫，而大职事（学正、学录、学谕、直学）月添支三貫。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42：“（武学）小职事十一人。”参“大职事”条。

医学 官学名。隶国子监。

职权与沿革 北宋崇宁二年（1103）九月十五日始置（《宋史·徽宗纪》1）。崇宁五年正月十二日罢

（《十朝纲要》卷17）。大观元年二月十八日复置（《长编拾补》卷27乙亥）。四年三月二日又罢，医学生并入太医局（《宋史·徽宗纪》2）。政和三年闰四月一日复置医学，并改称太医学（《十朝纲要》卷17、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15）。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罢在京医学，医学三舍生并入太学（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25）。

职掌 于太医局外别置医学（太医学），教养上医，为州县输送医学教授等专门技术人（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11《医学》）。

编制 官额：医学博士四员，医学正、录各四员。设四科：方脉科、针科、伤科、风科。医学生三百人（上舍四十、内舍六十、外舍二百）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3《医学》、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11）。

别称 太医学。政和三年闰四月复置后，医学亦称太医学。《十朝纲要》卷17：“（政和）三年闰四月辛亥朔，复置医学。”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14、15：“（政和）三年闰四月九日，敕建学之初……。（四年八月四日）已降指挥许津遣贡赴太医学，与在京学生同试。”

医学博士 医官名。隶国子监医学。北宋崇宁二年九月十五日始置。其后或罢或置。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罢废（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11、25）。在京医学设四人。分科教养医学生。

医学正 医官名。隶国子监医学。其置废沿革与“医学”同。在京医学设正四人，掌纠行医学生规矩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3《医学》）。

医学录 医官名。隶国子监医学。其置废沿革与“医学”同。在京医学设学录四人。掌佐学正纠行学生规矩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3《医学》）。

正录 医学正、医学录连称。《宋史·选举志》3《医学》：“崇宁间，改隶国子监，置博士、正、录各四员。”《宋会要·崇儒》3之13：“上等、从事郎除医学博士、正、录或外州大藩医学教授。”

十一、少府监门

少府监 官司名。

职权与沿革 少府之名，始于秦、汉（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）。少府监始置于隋大业三年（607）（《隋

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沿设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，并归工部。绍兴三年复将作监，少府监不复，其事总于将作监(《要录》卷22庚申、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少府监》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其职事分隶于文思院、后苑造作所。本监掌制造门戟、神衣、旌节、郊庙诸坛祭玉、法物，铸造官府牌印、朱记，百官拜表、案褥之事；及祭祀供祭器、爵、瓒、蜡烛等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)。②元丰新制，掌百工技巧的政令、乘舆服御之物；祭祀、朝会礼乐器服与册宝、符节、度量衡，则按法式与制度制造(《玉海》卷124《建隆少府监》、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)。

编制 宋前期，设判监事官。元丰改制，官属有监、少监、丞、主簿各一人。分案四，吏八人。所隶官属五：文思院、绫锦院、染院、裁造院、文绣院等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)。

简称 少府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将作监》：“《主簿孙祖寿题名记》：适少府未复，故与军器两监分领其所隶。”《要录》卷22庚申：“绍兴三年十一月（应为十月）庚戌，复将作、军器二监，唯少府监不复。”

判少府监事 差遣名。宋前期置，领少府监事公事，以朝官差充。元丰五年新制正名，少府监置监，罢判监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少府监》)。

少府监监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少府监监始置于隋大业三年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文臣迁转官阶，元丰寄禄格，易为中散大夫阶(《邵氏闻见后录》卷1)。②元丰新制正名，为本监长官，总掌百工技巧政令等公事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)。

品位 ①宋初沿唐制，唐为从三品(《六典》卷22《少府监》)。②从四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其班位在国子监、司业之下，将作、军器监及都水监使者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元丰新制一人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置。

简称 少府监。全称应为少府监监，以区别于作为官署之少府监。但宋人多习称少府监(《曾巩集》

卷25《少府监制》)。

少府监少监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少府监少监始置于隋炀帝大业三年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、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为阶官(《长编》卷20戊申)。②元丰新制，佐监领百工技巧之政令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)。

品位 元丰新制正名后为从六品(《分纪》卷22《少府监》)。其班位在尚书省六部诸司员外郎之下、监察御史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元丰正名后除人，编制一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少府监》)。

简称 少府少监。《长编》卷20戊申：“将作监段思恭责授少府少监。思恭前知秦州……为通判王延范所发。”《长编》卷337庚申：“少府监少监、丞、主簿三员。”

少府监丞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秦汉已置少府丞(《汉书·百官表》上)。少府监丞始置于隋大业三年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或用作文臣迁转官阶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文臣京官至三师叙迁之制》)。②元丰新制正名，为职事官，参领本监事(《通考·职官》11)。

品位 元丰新制后从八品(《职源·官品》)。班位在国子监丞、太史局正之下，将作、军器、都水监丞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一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1)。

简称 少府丞。《长编》卷370末：“文永世为少府丞。”同前书卷417壬子：“包绶为少府监丞。”

少府监主簿 阶官名、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西晋少府卿下设主簿(《晋书·职官志》)。少府监主簿始设于隋炀帝大业三年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)。北宋沿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(《要录》卷22庚申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无职事，或用作文臣迁转官阶(《宋史·冯文智传》)。②元丰新制正名为职事官，专以勾考本监簿书为职，它事不得预。或有签书公事

者，则在禁令之列（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）。

品位 ①宋初依唐制，唐为从七品下（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3）。②元丰新制后从八品（《分纪》卷22《少府监》）。五监主簿班位在光禄寺太官令下、宣义郎之上；五监主簿之中，少府监主簿次于国子监主簿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）。

简称 主簿。《愧郯录》卷6《寺监簿职守》：“今取问寺监有令主簿签书公事处：……少府监少监、丞、主簿三员，……主簿可并降一官。”《宋史·冯文智传》：“端拱初，授少府监主簿。”

文思院 监当局名。北宋隶少府监。南宋归隶工部。

职源与沿革 文思院之名始于唐（《玉海》卷168《太平兴国文思院》）。攻作之所称“文思院”，因《量铭》“时文思索”一语而得名（《邻几杂志》、《青箱杂记》卷8）。北宋太平兴国三年置文思院（《长编》卷19）。南宋沿置，绍兴三年，少府监并入文思院。隆兴二年六月，礼物局并入（《合璧后集》卷49《院辖门·文思院》）。

职掌 掌制作金银犀革象牙玉器等工艺之物，金采、绘素装钿之饰，以供帝后私生活所需，及舆輶、册宝、法物、器服等。熙宁四年十二月后，并掌管斗秤制造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《长编》卷228辛酉）。

编制 分文思院上界、文思院下界，共领四十二作，工匠二指挥。南宋时置提辖官一人。监官四人，监门官二人。吏额：两界各置手分、库经司、花料司、门司、专知官、副知、秤子、库子等。所隶官属有铸印司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6）。

简称 文思。《长编》卷69戊戌：“封禅用玉牒册凡十七。文思玉工言用玉追琢难成。”《邻几杂志》：“文思院亦不知从何得此名。或云《量铭》‘时文思索’，或说殿名，聚工巧于其侧，因名‘文思院’。”

监文思院上界 差遣名。北宋、南宋均置。

掌监造金银、珠玉。编制二人或三人。由文臣京朝官、武臣诸使副或三班使臣差充（熙宁三年前内侍一员充监官）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2）。

监文思院下界 差遣名。两宋均置。掌监

造铜、铁、竹、木杂料生活。编制二人或三人。由文臣京朝官、武臣诸使副或三班使臣差充（熙宁三年前内侍一员充监官）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

监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2）。

文思院两界监官 监文思院上界、监文思院下界合称。

简称 ①文思监官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：“（元丰元年）诏：‘文思监官除内侍外，令工部、少府监同议选差。’”《元丰官制》（不分卷）：“熙宁三年，诏文思院两界监官，立定文臣一员、武臣一员。”②监官。《玉海》卷168《太平兴国文思院》：“熙宁三年定制，监官文、武各一人，罢内侍。”《长编》卷495辛酉：“文思院等处工作合雇人、入役者，具人数单于监门官点名放入，委监官检察功程及造到名件，仍各置历，即日抄上、结押，每旬申少府监点检。”

提辖文思院上下界 差遣名。

职源 南宋绍兴六年正月始置提辖文思院官（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四辖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3《文思院》）。

职掌 通管文思院上、下界财货出纳之事（同上书29之1、6）。

品位 官品视所带寄禄官。提辖文思院为南宋四辖官之一，为储才之地。任满外补为知州或杂监司，内补则为寺监丞、或为秘书省官。光宗绍熙以后，位遇下降，或为六院官、或为添差通判之类（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榷货务都茶场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提辖文思院、文思。全称应为提辖文思院上、下界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尚书省·榷货务都茶场》：“淳熙间，熊克自文思除校书郎。”《宋史·文苑》7《熊克传》：“入为提辖文思院。……乃以为校书郎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3：“提辖文思院上、下界郑绩。”②提辖官、提辖、辖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：“提辖官一员，通管上、下界职事。”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四辖》：“文思院……分上、下两界，而辖官兼总之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6：“今本院上、下界印并为一面，以‘文思院印’为文，提辖掌之。”③辖长、提辖院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6：“以文思一院言之，凡所制造出入，监官自专，而辖长若无闻焉。……甚非祖宗创立提辖官之意。……提辖文思院林复言。”

拘押官 差遣名。南宋文思院置。由枢密院使臣或转运司现任指使差充。掌管押本院两界官

物生活。其理资任、请给依文思院监门官例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3、5)。

监门官 差遣名。文思院上界、下界均置监门官,由三班使臣差充。分掌本院中门、大门公事。晚上轮一员值宿兼管两门公事。南宋淳熙十三年上、下界两门并为一门出入,分外门、中门两门。以上界监门充外门监官,下界监门充中门监官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6)。

文思院上界修造案 文思院案名之一。掌承行诸官司申请造作金银、珠玉、犀象、玳瑁等应奉生活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)。

文思院下界修造案 文思院案名之一。掌承行诸官司申请造作绫锦、漆木、铜铁生活,并织造官诰、度牒等生活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)。

库经司 公吏名。文思院上、下界均置。掌承办诸官司造作生活帐状及抄转收支赤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)。

花料司 公吏名。文思院上、下界均置。掌承行造作生活计料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)。

门司 公吏名。文思院上、下界均置。掌管本界门官物收支出入登记,抄转赤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)。

秤子 公吏名。文思院上、下界均设。掌管秤盘,收支官物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)。

库子 公吏名。文恩院上、下界均置。掌管收支现存官物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)。

手分 吏人名。文思院上、下界均置。掌行遣本界文字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5)。北宋时,手分迁押司官;南宋不差押司管,改迁副知或专知。

贴司 吏人名。文思院上、下界均置。文书吏,应付抄写文字等公事。贴司高于门司、次于手分。门司递迁为贴司、贴司递迁为手分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5)。

专知官 公吏名。南宋文思院上、下界均置,掌管官物,计帐、结帐,催促造作生活。位高于库子、门司、贴司、手分等,由手分可递迁为专知官。

专知官满二年界,通理入仕十七年,许出职补进义副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5)。

简称 知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5:“迁补知、副知。以二年为一界。”同前书29之4:“专知官二年为一界。”

副知 公吏名。南宋文思院下界置。职与专知同。位略次于专知官。手分可递迁为副知。副知二年界满,通理入仕十七年,许出职为进义副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、5)。

专副 专知官、副知连称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1:“专副管收支官物。”

押司官 公吏名。北宋文思院置。掌管本院官物出入时监押看守。押司官头名满三年补进武副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5)。

作家 官工名。掌管文思院诸造作公事,如和雇作匠承揽、打造金银器皿,管辖打作作头、工匠造作生活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4、5)。

四提辖 南宋时提辖榷货务都茶场、提辖杂买务杂卖场、提辖文思院、提辖左藏东西库合称。在南宋,四提辖官被视为储才之地。外补则为知州、提举市舶司之类杂监司,内补则为寺监丞、或入秘书省为馆职官。绍熙以后人望稍轻,往往迁为六院官,或出补添差通判(《宋会要·职官志》2《榷货务都茶场》)。

简称 四辖。《朝野类要》卷2《四辖》:“提辖左藏库、文思院、榷货务、杂买场,谓之四辖,亦为储才之地。”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四提辖》:“四提辖,谓榷货务、都茶场,杂买务、杂卖场,文思院,左藏东、西库是也。……先是四辖官外补则为知州。”

铸印司 监当局名。北宋隶少府监,南宋隶文思院。职掌铸造官印、朱记。编制有篆文官、副篆文官各一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2、5)。

铸印司篆文官 差遣名。先后隶少府监、文思院。掌官印、朱记印文的书写,印文多用篆文,故以篆文名官。铸印司有篆文官、副篆文官。

简称 篆文。《玉海》卷84《景祐铸印令式》:“景祐三年正月,篆文王文盛,请于少府监更铸粮料院印。”《宋史·舆服志》6《印制》:“(景祐三年)篆文官王文盛状:在京三司粮料院,频有人伪造印记,印成旁历,盜请官物,欲乞铸造圆印三面。”

绫锦院

监当局名。北宋隶少府监。南宋拨隶工部。北宋在开封昭庆坊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宋太祖乾德五年十月一日始置(《长编》卷 8)。太平兴国二年分西绫锦院、东绫锦院。端拱元年复合为一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8、《玉海》卷 168《太平兴国文思院》)。

职掌 掌织锦绮,咸平元年后织绢,以供进御服饰之用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、《长编》卷 43 丁丑)。

编制 设监绫锦院官三人,拥有织锦机四百余张,工匠一千零三十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8《绫锦院》、《长编》卷 43 丁丑)。

监绫锦院

差遣名。掌领绫锦院公事。编制三人。分别由文臣京朝官、武臣诸司使副、内侍官差充。

简称 监官。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绫锦院》:“监官三人。”《长编》卷 12 甲申:“周翰尝监绫锦院。”

西染院

监当局名。北宋前期分隶三司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。元丰新制后隶少府监。南宋拨归工部。

职源与沿革 唐有染署,后改称染坊。宋初沿称染坊。开宝八年五月十三日见称染院,九年七月分为东、西染院。咸平二年东染院并入西染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7《西内染院》、《事物纪原》卷 7《二染院》,《长编》卷 16 甲申、17 乙巳)。

职掌 为丝帛、苎麻、绦、线、绳及皮革、纸张等物染色,供宫廷及官府之用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7)。

编制 官额有监院官二人(或置勾当公事官)、监门官一人,工匠六百十三人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少府监》)。

简称 ①染院。咸平六年东染院并入西染院之后,西染院名沿旧,或省称染院。《长编》卷 175 皇祐五年十月壬子:“西染院。”同前书卷 145 庆历三年十二月:“近闻染院计置染绫罗甚急。”②西内染院。即西染院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7:“西内染院 在全城坊,旧曰染坊。太平兴国三年分为东、西二染院。”《长编》卷 19 太平兴国三年四月庚午:“幸西染院。”

监西染院

差遣名。掌领本院染色等公事。由京朝官或诸司使副,或内侍差充。编制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7)。

简称 监染院。《宋史·张锡传》:“再迁太常博士、

监染院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7《西内染院》:“(熙宁二年十月十四日)监西染院皇甫宗宪等言。”

勾当染院公事

差遣名。元丰后见置,由京朝官差充。其职掌与监官同。《长编》卷 496 元符元年三月癸酉:“御批契勘京朝官以上自合衣公裳出入,宣德郎司马宏,承务郎、勾当染院李无咎不识分守,身服便衣,辄敢微行街市。”

裁造院

监当局名。北宋隶少府监。在开封利仁坊,后徙延康坊。南宋拨归工部。

职源 北宋初为针线院。乾德四年始置裁造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8)。

职掌 裁制衣服,绣造卧房设施及仪鸾司什物等,以供邦国之用(《通考·职官》11《少府监》、《长编》卷 323 乙卯)。

编制 设监官或勾当官二人,监门官一人。领工匠二百六十七人,并招女工(仁宗天圣元年放归女工,不复招收)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8、《长编》卷 101 甲午)。

别称 裁造务。《长编》卷 112 癸未:“愿陛下裁造务、后苑作坊、文思院、料院取祖宗岁用之成数较之,则奢俭可见矣。”同前书卷 101 甲午:“诏裁造院所招女工及军士妻配隶南北作坊者,并放。”

监裁造院

差遣名。掌领本院公事。由京朝官、三班使臣或内侍充。编制二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8《裁造院》)。

别称 管库。凡监当局或通称管库。《长编》卷 199 甲寅:“赐太常少卿孔叔詹紫金,叔詹监裁造务,以劳当迁。上不欲以卿监管库之劳,故有是赐。”

文绣院

监当局名。北宋隶少府监。

职源 北宋崇宁三年三月八日始置(《十朝纲要》卷 16、《宋史·徽宗纪》1)。

职掌 刺绣服饰、法物,以供皇帝以下至宾客、祭祀之用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少府监》)。

编制 绣工三百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29之 8)。

旌节官告使

临时差遣名。受命赴蕃国奉送官告、旌节的使者。如北宋真宗、仁宗朝加封西夏主官爵,即特遣官员,冠以“旌节官告使”衔,专程奉送命官官告与节度使旌节抵西夏,以示尊重。事毕即罢。《长编》卷 111 癸巳:“制授元昊特进、

检校太师兼侍中、定难军节度、夏银绥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使、西平王。以司封员外郎、判开拆司杨告为旌节官告使，礼宾副使朱允中副之。”

十二、军器监门

军器监 官司名。隶工部。北宋在开封兴国坊。南宋在临安府保民坊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周武帝四年置(《通典·职官》9《军器监》)。北宋初具官无员，武器制造归南、北二作坊(后改东、西二作坊)，弓弩院、诸州作院。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始实置监(《宋史·神宗纪》2、《通考·兵考》13《兵器》)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复置(《十朝纲要》卷22)。

职掌 ①宋前期，军器制造、储积之职，领于三司胄案。本监存其名而不备员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引《监王速记题名》)。②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，以三司胄案为军器监，按《唐令》振举监职，总内外军器之政(《长编》卷245戊戌)。元丰新制后不变，止是官员正名而已，即改判监、同判监为军器监监、少监等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、《分纪》卷23《军器监》)。

编制 ①熙宁六年六月置监，设判监事、同判监事二人，其后并置丞、主簿、勾当公事官各一员(《玉海》卷124《熙宁军器监》，《长编》卷269庚寅、卷281丙申)。②元丰新制，设监、少监各一人，丞二人，主簿一人。分案五、置吏十三。总局五：东、西二作坊，作坊物料库，皮角场，及广备指挥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、参《宋会要·食货》56之16)。③南宋建炎三年并归工部。绍兴三年十月复置监丞一员，十一年四月复置监、少监各一员。隆兴元年七月又省长贰，止存丞一员。乾道五年四月复置少监、六年十一月复置监(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军器、监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31《监王速记题名》：“唐设官，军器与将作并列。国朝具官无员、而其职掌隶于三司。熙宁更制，然后军器有监。”《长编》卷245熙宁六年六月戊戌：“置军器监，总内外军器之政，其所统摄并依将作。”②戎监。《愧郯录》卷13《冷端甲》：“杨大监简在戎监。”《宋诗纪事》卷53《杨简》：“宁宗朝，

累官军器少监，出知温州。”③武监。《后村大全集》卷60《赵希贤军器监丞》：“尔列属武监，由簿而丞。”

判军器监事 差遣名。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始设，以两制、侍从官充。始命知制诰吕惠卿。掌内外军器之政(《玉海》卷124《熙宁军器监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判监。《长编》卷245己亥：“置军器监总内外军器之政……仍以吕惠卿、曾孝宽为判监。”《宋会要·食货》56之16《户部》：“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，以三司胄案为军器监。八月十九日，判军器监吕惠卿言。”②监长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8《军器监》引《监王速记题名》：“熙宁更制，然后军器有监，监有长、有贰、有丞簿。”《长编》卷245己亥：“(熙宁)六年始按《唐令》置军器监，统内外军器之政，置判及同判官各一员，其属有丞、有主簿、有勾当公事。”

同判军器监事 差遣名。熙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始以两制以上侍从官二员判军器监事，其中一员资稍浅者，带“同”字(《玉海》卷124《熙宁军器监》)。

简称 同判。《长编》卷245己亥：“(熙宁)六年始按《唐令》置军器监，总内外军器之政，置判监及同判官各一员。”同前书卷258庚午：“太子中允、集贤校理俞充权同判军器监。”

军器监监 职事官名。

职源与沿革 北周有军器大监(庾信《周上柱国齐王宪神道碑》)。唐开元三年以军器使为军器监监(《通典·职官》9《军器监》)。北宋无员。元丰五年始置。南宋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罢。绍兴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复置。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省，乾道六年十一月复置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品位 正六品(《分纪》卷23《军器监》、《职源·官品》)。其班位在少府、将作监监之下，都水监使者、入内、内侍两省都都知之上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元丰以后合班之制》)。

编制 南宋废置不常(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)。

简称 ①军器监、长戎监。《后村大全集》卷60《上官涣西将作监、李晦军器监》：“其以涣西为大匠、晦长戎监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5《军器监》：“元丰正